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洪聖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7、47、67、8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
05 8年2月17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固定按週年利率0.0
06 1%計算，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9%
07 計算（違約時為 $1.73\% + 11.99\% = 13.72\%$ ），自實際撥款
08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7日，並
09 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

11 (二)被告於1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2 1年6月22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8年6月22日止，利息自
13 撥款日起前1個月固定按週年利率0.01%計算，自第2個月起
14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71%計算（違約時為 1.73%
15 $+ 14.71\% = 16.44\%$ ，因約定之借款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
16 6%，以年利率16%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17 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2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
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9 (三)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0 1年9月15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8年9月15日止，利息按
21 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9%計算（違約時為 $1.73\% + 1$
22 $1.99\% = 13.72\%$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23 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5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24 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5 (四)被告於112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26 年2月3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2月3日止，利息按定
27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0.99%計算（違約時為 $1.73\% + 10.$
28 $99\% = 12.72\%$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29 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8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30 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31 (五)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81萬3,353元及如附表

01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06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定儲利
07 率指數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
08 請專用申請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被告個人投退保資料等
09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93、141至157頁），互核相
10 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15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9 法官 呂俐雯

20 法官 林詩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7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132,665	132,665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

(續上頁)

01

			之利息。
2	130,841	130,841元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3	408,229	408,229元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之利息。
4	141,618	141,618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2%計算之利息。